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悉，南投縣某國小劉姓校長（下稱劉育成）遭指控，20多年前擔任國小教師時，曾於個別接送、家教課輔及校園內等涉嫌性騷擾女學生，並有其中一名受害者在網路指控，當年劉員以接送家教班的機會載她，對她性騷擾等情；劉員性騷擾行為疑持續將近30年，影響兒少人數眾多，實有詳究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起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7日民眾在立法委員陪同下出面召開記者會，控訴其等分別於就讀南投縣雲林國民小學(下稱雲林國小)、延平國民小學(下稱延平國小)期間，遭劉育成老師(現職為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下稱大鞍國小、劉育成)撫摸、親吻等性騷擾、性猥褻等行為。

本院調查期間發現，劉育成涉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南投縣政府命其「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違失情節重大，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經本院112年9月7日審議通過糾舉案，並由教育部部長督導南投縣政府，將劉育成自112年9月16日停止職務。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自112年6月8日即分案調查，認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自112年10

月26日起被南投地檢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於112年11月26日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劉育成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起訴後，劉育成績由南投地院裁定續押迄今。

本院為釐清案情，函請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地院<sup>1</sup>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112年7月18日、8月10日、9月4日、11月6日及11月2日訪談/詢問相關被害人、證人及關係人，於112年8月10日及113年1月17日調查委員赴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兩度詢問劉育成<sup>2</sup>，於112年11月6日及同年月22日詢問本案相關教育人員，經研析案情後，再於112年12月29日通知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劉育成擔任教職逾34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sup>3</sup>，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

---

<sup>1</sup> 相關文號：(1)南投縣政府對於本院112年9月6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1820號函詢以及同年10月26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2197號函催辦，於112年11月1日府教輔特字第1120256053號函復；爰因南投縣政府前開復函猶有案情不明與資料缺漏情形，本院復於112年11月15日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2417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再復補件並說明到院。(2)教育部對於本院112年9月6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1821號函詢。(3)南投地檢署112年12月29日投檢冠禮112偵9048字第1129029220號函。(4)南投地院113年1月11日投院揚文字第1130000051號函。

<sup>2</sup> 本院113年1月5日函南投地院，南投地院113年1月11日投院揚文字第1130000051號函復同意本院詢問劉育成。

<sup>3</sup>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29日查復說明資料。

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

(一)劉育成從事教職逾34年，長期利用家長信任感、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劉育成於83年至112年服務於南投縣4所國小期間，對A生等10人為性侵害、對庚、辛、丙3生為性騷擾屬實，且尚有涉及M生等4人之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南投縣性平會)查處中；其於78年至83年服務於新北市(前臺北縣)某國小時期，亦有違反性別事件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受理查處中，惡性重大，行為已令師道蒙塵。復其犯後態度不佳，干預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 1、劉育成從事教職逾34年，其自民國(下同)78年初任教職，先在臺北縣(現新北市)八里鄉長坑國民小學服務5年，擔任教師兼訓導組長，再自83年8月1日起調至南投縣之相關國小服務迄今。
- 2、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全文48條<sup>4</sup>，該次修法重點之一即增訂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之規定，要求校長應遵守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並明定「校長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係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條參照)、「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行為人為校長時法院得酌定最高5倍懲罰性賠償金」

---

<sup>4</sup>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

(第42條參照)等。再按性平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34條第2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顯然，校長乃校園結構中之最具權力之人，未成年之學生尚未成熟、思慮未周，倘校園中發生校長與學生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互動上有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往往因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導致年幼學生無從判斷、不敢伸張，且對學生個人產生之傷害往往既深且鉅，恐終生難以彌補、修復，甚至衝擊整體社會國家，故對於教育人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應極力預防、嚴加處置。

3、**劉育成竟長期利用家長對其信任感、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等，導致其任教之學生身心嚴重受創，實枉為人師：**

- (1) 由於112年6月5日17時12分A生在BBS站「批踢踢實業坊-南投版」發表「[爆卦]-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同年月7日A生在BBS站「批踢踢實業坊-八卦版」發表「[爆卦] 台版熔爐\_南投劉姓校長案(受害者請進)」等文章，以及A生與E生於同年月7日在立法委員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出面指控劉育成在渠等分別就讀雲林國小、延平國小時，對渠等有撫摸、親吻等猥褻行為，並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性別事件調查；南投縣政府遂啟動「605性別平等事件專案」(下稱605專案)，經性平調查程序、普發清查問卷、設置檢舉專線等作為，以找出潛在被害人、調查劉育

成涉及性別事件之真相。

(2) 南投縣政府605專案，截至112年12月之查處，共計被害者29人<sup>5</sup>：

〈1〉計有6人依據性平法第32條規定由該縣性平會決議不受理；進入調查有23人。

〈2〉受調查之23人，調查情形/結果為：

《1》性侵害9人。

《2》性騷擾3人。

《3》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1人。

《4》5人不成立。

《5》1人刻正聯繫是否接受調查。

《6》4人仍調查中。

〈3〉已罹追訴權時效之案件，共計15件。

(3) 校園中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之下，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除身體被侵犯、心生恐懼，往往因「保護者或照顧者竟變成加害人」的衝擊，承受機構背叛的壓力與創傷。受害學生囿於師長權威、面臨各種未知的質疑、承受異樣眼光等因素而選擇隱忍，也因為其智識身心尚未成熟，對於行為人的侵犯，感到滿是疑惑，或因服從權勢，告以「不准說出去」的指示而不敢伸張，進而造成此類性侵害事件「不易被揭露」、「延後揭露」、「多年後聽聞行為人持續性侵他人，基於義憤始出面揭露」、「創傷嚴重且延續至成年」等特性；澳洲之國家調查，亦提出「性侵害被害者平均花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

---

<sup>5</sup>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29日查復說明資料。

的具體結論<sup>6</sup>。依據本案訪談遭劉育成侵害之學生，其等表示受害之際礙難向外界說出實情，直至成年，心理創傷仍在，卻只能暗自調適，若非112年6月間有被害人A生勇敢出面吹哨，受害者們恐怕永遠選擇隱瞞過往等情，均與前述相關研究結論相符；渠等說法略如：

- 〈1〉被害人A生：「我發生這件事，是我成長過程的壓力，我覺得當初如果沒有原諒劉育成，或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基於對社會的責任，故我決定站出來。」
- 〈2〉被害人E生向本院表示：「（問：願意來院說明的理由為何？）我跟我媽媽說過，但沒講完全。我媽覺得我不喜歡劉育成，遂停止家教。高中時我才講出來。……。每每講到這些事，就會一直哭，一直到被害人A的文章PO出來，我跟我妹想把這件事講出來，主要是家人支持我們。」「（問：當時你的受害情形？）……我不敢完全跟媽媽講，因為他是老師。後來有一次我跟媽媽講這件事，當時我表妹媽媽在場，她很欣賞劉育成，媽媽知道這件事，跟我表妹媽媽討論，我偷聽到他們的對話，覺得不相信我……。」
- 〈3〉被害人H生向本院表示：「（問：當時為何他對你有擁抱、牽手這些行為？）劉育成沒特別講我們是否為男女朋友，當時還小並不知道怎麼一回事，剛開始會推開，後來就覺得我是他的女朋友，球隊員也知道。……（問：你為

---

<sup>6</sup> 參據澳洲國家調查([Final report |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

何會覺得他不適合再當老師？)他對我做了這些事，影響我到現在……，我一直以為我自己可以隱藏，一直裝沒事……」(問：這件事藏了20多年，對你最大的影響？)我困惑，沒安全感，在感情交往覺得自己是被選擇的，而非自己要不要，有時也會覺得感覺我們是男女朋友，就是一段感情就沒了，但有時作夢還是會夢到他。」。

- (4) 另被害人A生提及，會參加劉育成課後家教或補習班的原因，是當年家長間對其抱持年輕優秀、會教學等良好印象；延平國小校友甲、乙也分別表示：「(問：據悉，當時同學間會私下玩「抓猴」遊戲。抓猴遊戲是什麼意思？)我們想去看劉育成跟某生的八卦，後來發現其實劉育成跟每一屆的學生都這樣。」、「記得某天快放學時間，劉育成在體育館運動中心(921之後新蓋的體育館)內抱著女同學(隔壁班某生)親吻，我們躲在外面看到的。每次下課劉育成跟女同學在3樓，兩個人在那邊靠著卿卿我我談情說愛。他跟我們班某一個女生也特別好，劉育成的表現都會表現在臉上，所以男生都看得出來。……劉育成很會社交，他讓我爸媽覺得不錯，一個一個載，沿途開車接送。」等語。同樣證明劉育成長期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行為，均係不當利用家長信任感、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

#### 4、劉育成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诉並移送南投地院審理在案：

- (1) 南投地檢署於112年12月19日函復，該署112年度偵字第9048、9618號劉育成妨害性自主罪等

案，業於112年12月19日移送南投地院審理。

- (2) 112年12月6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9048、9618號)並載：劉育成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劉育成於擔任上開教師期間，明知附表所示女生均為未滿14歲在其任教學校就讀之女學童，竟基於違反附表所示未滿14歲女學童意願之方法，對附表所示未滿14歲女學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性騷擾行為。」
- (3) 上揭起訴書附表(證據清單)顯示，有4案件在追訴時效期間內；另有4案件雖已逾刑法之10年追訴時效或性騷擾防治法之6個月告訴期間，惟仍得作為間接證據參考。

**5、劉育成於83年至112年服務於南投縣4所國小期間，對A生等10人為性侵害、對庚、辛、丙3生為性騷擾屬實：**

(1) 對A生等10人為性侵害屬實：

〈1〉依據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對A生等10人性侵害屬實。茲將南投縣性平會認定結果表列如下：

表1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一覽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A(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觸摸A生身體及強吻A生之行為(未遂)，違反A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B(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抓住B生手部並擁抱B生之行為，係違反B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C(女)	雲林國小	C生之指述既經劉育成所否認，且該案件除C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劉育成有利之認定。是以，就C生指稱談話過程中劉育成突然很靠近等情，應不成立。
D(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撫摸D生胸部、下體、大腿及強行擁抱D生之行為，顯然違反D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E(女)、 F(女)	延平國小	E生、F生於事件當下分別為3年級、1年級、均係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劉育成出於猥褻之犯意，對E生所為抱至大腿上、觸摸身體、強吻、觸摸屁股等行為，對F生所為抱至大腿、觸摸身體等行為，E生、F生雖因年幼無知而未當場反抗，但非屬合意，揆諸前揭實務見解，仍係違反E生、F生意思決定自由，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該等行為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G(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對G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G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H(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於師生關係下與H生發展師生戀關係，有違專業教師倫理，其以男女朋友為名義，對H生為擁抱、親吻、觸摸身體、發生性關係等行為，H生雖於當下未為反對，惟劉育成之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之要件，應屬對於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明。
I(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對I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I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劉育成出於性交之犯意，違背I生意願而對I生為性交行為，已符合刑法221條之要件，應屬強制性交。職是，劉育成前揭行為，均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J(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強令J生坐於其大腿之上，並強使J生以雙手環抱其脖子，並試圖親吻J生之行為，違反J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K(女)	延平國小	K生之指述既經劉育成所否認，且該案件除K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劉育成有利之認定。是以，就K生指稱劉育成搭肩、欲環抱K生等情，應不成立。
L(女)	過溪國小	劉育成強吻L生之行為，顯然違反L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又劉育成刻意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並以其身體強壓在L生之身上，其自有以身體大部分之面積與L生身體接觸來滿足其性慾之目的，而於偏僻、無人之處所，男女身體之接觸，客觀上自亦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欲，因此劉育成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違反L生之意思決定，以其身體強壓在L生之身上之行為，實亦與刑法224條之要件相符，亦屬強制猥褻。職是，劉育成上開兩行為，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整理。

〈2〉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認定劉育成行為違反法令情形：

表2 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行為違反法令情形一覽表

違反法令	行為對象
符合83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刑法第221條要件，屬強制性交行為	I
符合83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要件，屬對於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	H
符合83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刑法第224條要件，屬強制猥褻行為，涵攝於現行性平法規定，均應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	A、B、D、E、F、G、J、L
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規定	H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整理。

〈3〉南投縣性平會建議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款、同條第3項規定解聘劉育成。

(2) 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1〉庚生向本院證稱，其與胞妹辛生皆遭到劉育成性騷擾，且在A生出面吹哨後，才敢將此事說出來。庚生筆錄在卷可稽，其稱：「(問：劉是你的校長？他沒教你課，為何卻跟你有所接觸？)如果我跟同學起衝突，劉育成會藉口安慰我，或想要交代事情，把我約到學校空出來的地方(小木屋)，是練習茶道或橋牌的地方(小木屋沒有門)，有時會在校長室，不會關門，他會挑沒有人的時間叫我過去。他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就會關注我，對我單獨找我講話約三年級開始。我記得六年級時，

他藉機留我在校長室兩次，有時候是上課時間單獨找我去。……(問：妹妹也被劉育成冒犯？你何時知悉？)從A生開記者會後，我們家才把這件事講開。」等語。

〈2〉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3012、2616107、2616109、2648624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1》104至107學年度期間，劉育成數次在談話時用手上下滑動摸庚生大腿情事，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性騷擾之定義，認定此部分劉育成對庚生性騷擾事實成立。

《2》109學年度劉育成對辛生摸大腿之行為，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性騷擾之定義，認定此部分劉育成對辛生性騷擾事實成立。

《3》事發時庚生及辛生均為國小學童，劉育成在學校中為具有權力之人，以庚生及辛生之年齡及權力不對等關係觀之，被害人庚生及辛生實難以應變或反抗。

〈3〉南投縣性平會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解聘劉育成。

(3) 對丙生構成性騷擾屬實：

〈1〉據本案證人雲林國小A生到院陳述指出，有大鞍國小丙生曾目睹劉育成與同校老師在教室發生性行為致做惡夢之情事；並經本案詢問大鞍國小教導主任表示：「有這件事，調查小組調查完畢，目前寫報告中，這件事併

在縣府0605專案內。」、該校前主任表示「(問:關於大鞍國小丙生日睹劉育成與厂老師在教室疑似活春宮一事,您是否知悉?如何知悉?)劉育成不讓我介入太多,我問當時人事主任,他說這是大人對大人的事,是孩子看到,我們都不能說,劉育成對外說是基於長官的照顧。護理師有跟我說過,連護理師都是聽說的,劉育成就是說沒有。」等語,以及查據南投縣政府,此事件至112年6月10日19:35始由大鞍國小依據南投縣教育處電話通知通報為校安事件(序號2616105;下稱2616105號校安事件)。基於前述,劉育成與同校厂師所涉事件,確已影響學生及校園之安寧,並非妥適。

〈2〉經南投縣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6105號案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厂師之行為對丙生性騷擾事實成立:

《1》劉育成與同校厂師「在110年1月下旬於校內六年級教室獨處時,厂師內褲褪至膝蓋處,丙生進入教室後,劉育成即站起來」之行為,對丙生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規定之性騷擾要件。

《2》南投縣性平會認為,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校長為學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則劉育成行為更屬不當,爰建議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解聘劉育成。

**6、劉育成尚有涉及M生等4人之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性平會查處：**

- (1) 依據性平法第34條第4項規定：「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南投縣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並分為第一調查小組、第二調查小組及第三調查小組，分別針對「疑似被害人目前無學籍者」、「疑似被害人目前有學籍者」以及「陸續出現之疑似受害者」進行查證。
- (2)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查復之被害者資訊一覽表，該表編號19~22號等4名學生(本案以M、N、O、P代稱之)相關之疑涉性別事件，刻正由南投縣性平會第三調查小組查處中。

**7、112年11月間亦有檢舉案指訴劉育成於78年至83年服務於新北市(前臺北縣)某國小時期涉及性騷擾行為，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受理查處、教育部督導中：**

- (1) 依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以及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示意旨，審酌該事件調查程序進行之時間點，南投縣政府得引用上開函示並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實施之性平法第34條規定，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
- (2) 112年11月14日南投縣政府行文通知新北市政

府「劉育成於新北市(前臺北縣)任教時，發生疑似對學生性別事件」；南投縣政府該件公文附件為吹哨者A生與網友(B\*\*\*a H\*\*g)(下稱目睹者)於112年11月10日之對話內容訊息截圖，由對話可獲知該目睹者曾經目睹校長於上課時間蹲在女同學座位旁，手伸入女同學褲內或裙內或上衣內等情事。

- (3) 本案於112年12月29日約詢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人員，新北市政府人員表示：「南投縣府發文提供給本府截圖。本府有初步查。」、教育部人員亦稱：「111年9月8日本部已有相關函釋，6月間南投縣府有提供任職資訊，112年8月已納入應普查修法。」、「以劉育成年資而言，起迄應該可以發現南投非其全部任職歷程，本案應屬性平法第34條3項，應如何落實。……本案本部會追查新北市政府的調查情形，並予協助。」等語。

8、惟劉育成面對數十人出面指控，反以「為何(受害者)現在才說」之說法混淆視聽，甚以受害女子有所企圖、政治迫害云云置辯；又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意圖干預調查，其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誠屬惡性重大：

- (1) 劉育成所涉事件曝光後，對於數十人之指控，均以受害者「遭A生帶風向」、「別有企圖」等說法置辯，所辯不足為採：

〈1〉 本案經兩次詢問劉育成，劉育成均稱受害學生「皆遭A生帶風向」；對於南投縣性平會調查結果，其稱：「我否認所有學生對我的指控，除了A生案件我承認，其他案件都是否認。……6月7日學生會同蔡培慧立委召開記

者會指控我，全國電視台已預設立場認為我侵害上百人，不斷帶風向，如果我真的那麼嚴重，為何28年前的事，遲至現在才說。我覺得不可思議，我也坦然面對司法，今天下午就開始進行官司。很多都是單一指訴的案件，我選擇我接受司法調查，經法律嚴謹調查，對我才是公平的。地檢署有8位是起訴我在案。……我聽律師說，聊天室要扣押我的名下財產，他們所圖為何，很明確。在法律未明之前，我應該有權利爭取交保的權利。他們要下架我，要讓我沒工作。」等語。

〈2〉惟查，甲生及E生係延平國小校友、庚生為大鞍國小校友，與A生就讀不同學校、有年齡差距、現居不同地區，且甲生、E生及庚生均稱係透過網路、媒體資訊，得知A生出面吹哨揭發劉育成行徑後，始敢道出自身經歷或見聞；則劉育成辯稱被害人係遭A生帶風向等語，要無足採，況且對於數十名之受害者而言，因為出面而面臨行政、司法及監察等一連串調查訪談，對於日常生活、工作作息必生影響，若非幼年創傷經驗難平，殊難想像渠等會僅因A生一則網路文章而群起呼應。因此，劉育成刻意避談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教師應保護學生之職責義務等事，卻反問「為何(受害者)現在才說」，顯然僅是意圖脫罪、混淆視聽之策略，至其宣稱受害者別有企圖云云，更屬脫罪之辭。

(2) 本案調查期間，劉育成經南投地檢基於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南投地院聲請羈

押獲准：

- 〈1〉依南投地檢署112年10月26日新聞稿<sup>7</sup>：該地檢署偵辦劉育成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案人員，積極蒐集證據，經檢附相關事證，聲請法院核准，業於112年10月24日對劉育成住居所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到案；經承辦洪英丰主任檢察官訊問後，認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於同（24）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檢察官親自蒞庭舉證，法院於112年10月24日晚間23時許裁定羈押禁見；嗣112年12月15日南投地院112年度偵聲字第96號刑事裁定劉育成績押在案。
- 〈2〉113年1月17日本院赴看守所詢問劉育成，其稱：「（問：為何南投地檢署會認為你干擾辦案？）針對大鞍國小問卷調查，有學生寫我對她上下其手，家長是家長會副會長，我7月31日接受性平的調查，知悉家長誤會，有請該學生導師聯繫家長，不是我親自聯繫，為子虛烏有。」
- （3）劉育成接受相關機關單位調查期間，無視遠離校園、遠離被害人之禁令，甚至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學校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1〉劉育成於112年6月7日起被南投縣政府要求請假，卻無視南投縣政府對於要求遠離校園之函令仍指揮校務、企圖聯絡疑似被害人、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學校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sup>7</sup> 資料來源：[1121026南投地檢偵辦劉姓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pdf \(moj.gov.tw\)](https://www.moj.gov.tw/newsroom/1121026南投地檢偵辦劉姓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pdf)。

等情，業經本院於112年9月7日糾舉通過在案。

〈2〉劉育成自承其112年6月28日見過民意代表○○○、該民意代表打電話給教導主任及南投縣教育處處長等情，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詢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其答稱「(問：厂師事件，本來是洩密，後來動用民意代表？目前進度如何？)是我接到民意代表電話，我回應是依法行政。」等語，亦證劉育成透過民意代表施壓行政調查之情事。

(4) 參據南投縣性平會2件調查報告分別載明：「南投縣性平會開始調查後，劉育成對於諸多被害人指述，仍表示係遭陷害、政治迫害云云，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調查過程中劉育成透過刁師與庚生聯繫，不當聯繫、施壓被害人，明顯意圖掩蓋事實，嚴重藐視南投縣政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意圖影響調查程序及結果，造成疑似被害人庚生及其家長莫大壓力，犯後態度不佳，全然不具有悔意。」等語同證劉育成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

(二)劉育成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情事，均有違失：

1、劉育成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違反教師法及相關規定：

(1) 詢據教育部表示，教師體罰限制最早於該部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對學生霸凌規定，最早係源於102年6月27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教師聘任後如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予以解聘。惟教師於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教師法」前涉有疑似體罰或霸凌學生者，仍得依84年7月13日制定之「教師法」第14條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現行涉有體罰或霸凌等情事，則得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亦可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予記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

(2) 劉育成於86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期間在延平國小任教。本案查據延平國小甲、乙、H生向本院證述其對學生嚴重體罰，各生證述如下略以：

- 〈1〉甲生表示：「劉育成會體罰學生，乙生曾被抓起來丟到桌上，當時氛圍並非家長不認同。當時有一個問題學生，老師很針對該學生，後來該學生被迫轉學。我被體罰是因掃地沒出現在掃區，用拳頭打我，乙生有被愛的小手打到斷掉，有流血，家長還有來學校。」。
- 〈2〉乙生表示：「(問：劉育成會打你們嗎?) 劉育成對G生後期也有曖昧，班上男同學會被他打，是劉育成做給班上女同學G生看。他也對我拳打腳踢，有一次中午時候，被他踹，揍過胸口(約1、2下)，棍子(椅子的木板)打，雖然我很皮，但劉育成此舉對當時年紀小的

我有陰影。」(問：幾年級被劉育成修理比較多？當時有跟父母講嗎？)六年級。我沒跟父母講，當時家長會覺得不用管。」「我應該是最慘的，被揍過胸口，應該還有一個同學被修理，但現在應該不會出來作證。」

〈3〉H生表示：「我在隔壁班，我們都聽得到，因為我們是隔壁班，體罰的聲音很大聲，例如午休時，全班都被叫去罰站或體能訓練。男生會被打得很慘。我們班沒被體罰過，頂多是會被打手心。(問：劉育成是學校最會打人打很兇的老師？他對男女生態度有差別？)是，對男生比較嚴厲一些。」

(3) 劉育成自99年8月1日起在大鞍國小任教，並107年8月1日起擔任校長。據其同事ㄉ主任到院說明：「(問：劉育成會體罰學生嗎？)有，我看過他有拿藤條打過學生，我有提醒他這樣體罰是不對的，癸生(現在國中了，阿公是學校支援人員、阿嬤是廟婆)」等語。可徵其在大鞍國小服務期間，亦有體罰學生的情形。

(4) 此外，截至112年12月18日止，南投縣政府已接獲有關劉育成疑似體罰、肢體霸凌學生之檢舉案3件，由該府啟動調查中：

〈1〉序號2707816(延平國小)，劉育成時任老師時疑涉體罰學生。

〈2〉序號2710447(雲林國小)，疑被害人於臉書提及劉育成時任老師時疑涉肢體霸凌學生。

〈3〉序號2787820(大鞍國小)，調查605事件時，第二組證人告知劉育成疑似肢體體罰學生。

(5) 劉育成對於前述之體罰或霸凌事件指控，以否認、或以家長同意云云置辯，反質問被害學生

「為何當年不說」。其刻意忽視師生間不對等權勢關係，推卸責任予家長，混淆視聽、要無可採，並已自承其確有利用愛的小手、藤條等物對學生施予身體及心理之處罰。

## 2、劉育成長期在外違法兼差收費補習，違反教育相關法令：

(1) 74年4月19日制定、74年5月1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年1月17日公布、95年1月6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4點第2款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第7款、第11款規定，在外補習者，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記過。

(2) 劉育成違法在外兼職補習家教，為家長及學生們眾所皆知，其亦坦承不諱：

〈1〉本案劉育成對被害人A生涉強制猥褻之性侵害事件，即發生於補習結束後，由其開車接送返家途中。

〈2〉延平國小甲到院證稱：「(問：劉育成開補習班嗎？會給不同待遇嗎？有公開招募學生嗎？)有，10多位學生，每個月交錢，乙生有去補，開補習班，是他老家開。沒聽過給補習班同學比較好的待遇。我沒有參加過。」

〈3〉延平國小乙到院證稱：「(問：為何你會報名劉育成的家教班？補習班有多少人？補習補了多久？)我媽幫我報名的。他很會社交，他讓我爸媽覺得不錯，一個一個載，沿途開車接送。都在他家教課。去學生家家教是上

- 一屆的事情，家教班約10幾個人。我們班及隔壁班都有學生在補。補習約補了一年多。」
- 〈4〉延平國小H證稱：「(問：你有參加劉老師的補習班?)有一段時間有，球隊可以免費。國小五六年級開始補，我是免費的，其他人是否免費，我不知道。我去補很短暫的時間，是去老師家，結束後我媽會來載我。」
- 〈5〉大鞍國小H主任證稱：「(問：劉育成有違法在外補習?)有，應該是在延平國小、雲林國小的時候。」
- 〈6〉劉育成前妻到院證稱：「雲林國小時在外面租了空屋給他補習(劉育成去接學生，我去開門)，延平國小時，在頂樓加蓋時開始。有收錢，劉育成經手，我負責存錢，我不確定一班多少學生，我沒去上去看過。有學生來補習，由他或家長接送，來補習會經過我們家，我知道學生，但不知道名字，我不管學生也無需跟家長互動。」「不知道補習幾年，我沒去確定。後來附近開了一家立案補習班，學生也是收延平國小的學生，他才停止。」
- 〈7〉劉育成自承：「(問：有開設補習班，亦兼職到府家教。你有何說明?任教職期間，兼職校外補習幾年?現在還有嗎)沒補習班，有開過家教班，約84年左右，在雲林國小。在學校附近租房子，一週3天晚上，教我自己班上學生，10個以內;延平國小時是在我家，家長載過來，補國語跟數學。我沒去過學生家教學。到過溪國小後就都沒有了，受家長所託才會接。……」、「人數不多，所以我稱家教，有收費。10人以內，後來當主任後就

沒開了。透過家長借我教室(即到學生家中)。」。

〈8〉是以，劉育成83年至93年任教於雲林國小、延平國小約10年期間，長期在外違法兼差收費補習，且劉育成長期利用在外違法兼職補習、家教之機會遂行其性侵害行為屬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第7款、第11款規定。

(三)綜上，劉育成擔任教職逾34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行為人劉育成任教期間逾34年餘，長期結識地方有力人士及民意代表，並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sup>8</sup>，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可徵劉育成違失情節嚴重，與兒童權利公約(CRC)及相

---

<sup>8</sup>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29日查復說明資料。

關法律明定之兒少保護職責有悖；檢調機關認為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然據南投縣政府資料顯示，於112年6月6日經媒體揭露前，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雖性平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sup>9</sup>，學校校長、教師或職員等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但經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位教育人員及校長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知悉後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嚴重貽誤事件處理契機，核有違失；而這些涉違失教育人員，多數屬資深教師或校長，理應熟知相關規定，益徵歷任師長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其等未被究責且也未有體制內吹哨者出現，致案件被延宕揭露及處置，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另，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sup>10</sup>，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惟本案南投縣政府卻僅命劉育成請假，遲至本院通過糾舉案，南投縣政府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

---

<sup>9</sup> 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

<sup>10</sup>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一) 兒童<sup>11</sup>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並因其未成年應受保護，且有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不當對待(包括性虐待)之基本權利，此乃國際人權公約明文揭櫫之普世價值及重要原則<sup>12</sup>。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更進一步闡述：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意見書第3點(a)參照)，而且一切形式暴力的基本預防至關重要(意見書第3點(g)參照)、兒童保護工作始自積極預防(意見書第46點參照)；負有保護兒童權益的國家各級當局(含其中履行職責的工作者)，倘對於兒童遭受侵害的查明及預防能力不足，或有無視兒童最佳利益、意見和發展目標之情形，亦屬於照顧疏忽而屬侵犯兒童權利(意見書第32點參照)。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在性平法施行前，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學校應依88年3月5日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sup>13</sup>第4點之規定：「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第6點前段：「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

---

<sup>11</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指出，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

<sup>12</sup> 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參照。

<sup>13</sup> 88年3月5日教育部(88)台訓(三)字第023005號函訂定發布、94年4月18日教育部發布自94年3月30日停止適用。

以懲處。」

(三)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其責任通報規定如下：

- 1、依82年1月18日修正、82年2月5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下稱82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sup>14</sup>。於92年5月2日制定、92年5月28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97年4月22日修正、97年5月7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100年11月30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4年1月23日修正、104年2月4日公布及施行之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8年3月29日修正、108年4月24日公布及施行之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均訂有明文。
- 2、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及施行之性平法(下稱93年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100年11月15日施行性平法(下稱100年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

---

<sup>14</sup> 教育人員通報責任，起始於82年1月18日全文修正、82年2月5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3、94年3月30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年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100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100年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1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8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

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四）自89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其應負擔之責任，如下表所示：

表3 89年迄今，教育人員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之罰則及應負擔責任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112年性平法	112年7月28日修正之第43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第44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2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100年性平法	性平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2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教師法	自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第14條第1項第11款、103年6月18日修正為第14條第1項第10款、108年6月5日修正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第31條第1項第10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99年9月16日修正第7條第1項第2款第9目規定、112年9月21日修正第7條第2項第4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1大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99年9月6日修正第6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112年9月21日修正第6條第2項第4款第5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1大過。

(五)南投縣政府查復表示，605專案迄今之受害者受理總人數計29人，其中6人因依據性平法第32條規定性平會決議不受理，故進入調查共23人；其中性侵害9人；性騷擾3人；性霸凌0人；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1人；5人不成立；1人刻正聯繫是否接受調查；4人由第三組調查中<sup>15</sup>，已罹追訴權時效

<sup>15</sup> 南投縣政府提供給本院「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受害者資訊一覽表」顯示，部分案件(該表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四件；本案代碼M、N、O、P)均未有性平會調查結果。

之案件數計15件，可徵劉育成侵害學生之違失情節嚴重。然據南投縣政府說明指出，112年6月6日記者會媒體揭露前，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

(六)經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名相關教育人員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其等知悉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核有違失：

1、111年性平法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sup>16</sup>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2、陳○○(雲林國小校長，現已退休)，知悉85年間發生被害人A之被害案件，卻未依法通報：

(1)依據陳○○校長提供予本院之說明說內容略以：約85年12月某日晚上10時許，突然接獲電話通知要求其到學生家中商量要事，其立馬前往，到達學生家中已有地方公正人士在場，經學生家長轉述，劉育成在校外載學生回家途中，有肢體碰觸舉動。經了解狀況後，以保護學生並避免案情曝光使學生受到二度傷害，在場人士(學生家長、地方公正人士、劉育成)召開協調會議，決議：1.劉師不得再與學生接觸、2.更換級任導師、3.劉師調離雲林國小。學校依

---

<sup>16</sup> 111年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該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完竣，劉師也請調離開雲林國小，受害學生經學校特別輔導關懷，也順利完成國小學業等語。

- (2) 由上可知，陳○○校長知悉劉育成對學生有肢體碰觸舉動，卻未依82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顯有未依法通報之疏失。

3、莊○○(85年間被害人A事件，時任雲林國小主任並在協調會現場)：

被害人A事件：詢據莊○○表示：「陳○○校長打給我，我去校長家會合，就一路搭校長的車開到重劃區連棟的透天，門一打開看到劉育成跪著，民意代表也在場(我當時真的被震撼到)。當時我是第2年的輔導主任，我只知道發生蠻嚴重的事情，當時我站在角落，片片段段聽不清楚他們說了甚麼。我回去時沒看到劉育成的太太，劉育成也一直跪著，校長要我回去甚麼都不要講，後續也沒讓我參與。期末後劉育成調校。所以我看到新聞後覺得蠻感慨的。」「他們的對話片段，聲音也不大，我沒聽到什麼，聽不太清楚。直到期末劉育成調走，大家就傳言是劉育成對學生不禮貌。」「他在雲林國小就有在外兼職補習，A生就是補習時候發生的，我是在他調校才知道事件是補習後發生的。完整的事件是見報才清楚。」

4、延平國小陳○○輔導主任(現為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校長)於91、92學年度接獲3名學生向其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卻未依規定通報：

- (1) 延平國小甲生表示約91、92學年度就讀南投縣延平國小期間，曾有2名學生(G生、Q生)向當時的輔導主任陳○○投訴遭劉育成騷擾；甲生

說法為：「我同班同學，G生、Q生，當時跟輔導主任舉發，但G生寫信跟我們說想退出。該兩人也是被害人，至少被撫摸性器官。我有看到G生被劉育成帶到廁所，1次，Q生是他當時跟我說過被害。我有跟乙生講過這件事。」

(2) 詢據陳○○主任表示：「我記得這件事。這是老師轉知我，我是輔導主任，當時有對學生諮商、做紀錄，也上簽簽給張校長處置，有回給我處置的方式。我當時列入主任移交，東西應該還在延平國小。劉育成案爆發後，7月向學校申請，學校表達檢調、教育處來可調閱，不能給我。我有跟延平國小輔導主任陳○榮及校長確認過，東西都還在，只是不能印。我用手寫申請書，我想說我先準備好，被約談時提供。」「我做諮商，均有紀錄，全數資料都有給校長，當時沒有法定處理機制，我記得當時劉老師一概否認，簽請校長處理，印象中張校長沒有召開會議。」

(3) 據上，雖陳○○主任當時有受理並訪談，惟其未依規定通報，已違反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教育人員應責任通報之規定。

5、延平國小張○○校長知悉三名學生向陳○○輔導主任投訴被害，不但未依規定通報，且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尊重教師工作權」等由，僅私下告誡劉育成「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後即未續處理：

(1) 時任陳○○輔導主任於92年5月14日起至5月19日期間，與相關學生3人、劉育成個別談話作成諮商紀錄或談話紀錄，並製成調查報告密呈時任張○○校長，張○○校長92年5月28日批

示意見如下：

- 〈1〉該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乃源自G生主動反映事件之陳述，在處理過程中提及被告知同儕劉生及被性侵害Q生、H生，經輔導室陳主任主動約談當事人瞭解，做成個別談話紀錄在案。
  - 〈2〉在約談過程中劉師均否認對該三名學生有不當舉動，但從該三名學生陳述之時、地、過程比對，如主任所分析可信度頗高。
  - 〈3〉如依正常程序召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委員會研處，在缺乏具體佐證之下，未免造成相關人員的再度傷害，宜責成專案繼續追蹤調查，以瞭解事實的真相。
  - 〈4〉該三名疑似受害學生在心理層面所遭受的恐懼、不安、無法專心課業，請陳主任做成個案，定期或不定期從旁加以輔導，並告知如何自保之道，類似事件再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方法，並建立與學生的信任關係，如有狀況發生請學生隨時能反映。
  - 〈5〉此疑似事件，請會知其主管(訓導黃主任)，視機給學生機會教育，但請其務必保密，勿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及傷害。
  - 〈6〉本人約談劉師，曉以利害關係，並請其切結無此情事，如經查屬實或類似事件再發生，願受申訴委員會最嚴厲之處分。
  - 〈7〉辛苦陳主任，功德無量，善哉！善哉！
- (2) 陳○○主任表示：「我不記得幾位學生，建議請校長召開相關委員會議。我記得當時校長有4~5點的指示，約5月底，學生快畢業的時候。我印象中校長有找劉育成老師去私下談。事後，劉

育成考上主任後離開延平國小。我94年離開延平國小。我不清楚校長如何處理劉育成。」

- (3) 張○○校長稱：「陳○○主任曾有跟我說過，事後調查好像並不是那麼嚴重，劉育成可能跟學生彼此距離比較接近，我要輔導主任給學生(當時有三位)心理輔導。當時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可證劉育成性侵性騷學生。」「經確認無誤，是我當時批示。當時畢竟學生是說詞，卻因為學生跟老師各說各話，處理缺乏人證及事證，進一步去處理。」「有找劉育成老師去私下談，我肯定老師的教學，要他保護自我，也不能對學生那樣，他否認，我希望他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我知道應該召開會議，但召開會議是把事件訴諸檯面，老師否認，學生有講，但無人證事證。如果當時有人證事證，理應要開會，但開會會對劉育成造成傷害，也不公平，故我當時沒有召開會議。」

- (4) 據上，延平國小張○○校長知悉三名學生向陳○○輔導主任投訴被害，不但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通報，且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尊重教師工作權」等由，僅私下告誡劉育成「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後即未續處理，核有重大違失。

6、王○(86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間與劉育成為同事，現為南投縣竹山鎮○○國民小學校長)撞見劉育成與女學生踰越分際行為，未依規定通報：

- (1) H生向南投縣性平會表示：「有一次在球室，我跟劉老師在裡面，燈是關著，那時候在親吻，另外一個教練王○老師他有進去有開燈，但我

不知道他知不知道我們在裡面。……後來是等王○老師出去後，我跟劉育成才各自出來。」

(2) 詢據王○表示：「我有目睹一次，他跟女學生(H生)從器材室一起走出來，當時沒開燈，那次我有規勸他避免這樣，請他保持分際(他有點點頭)」

(3) 詢據王○表示：「(問：當時為何不通報?)沒有，當時輔導主任有交給我密件，但我好奇看了，是陳○○的訪談資料，是H生事件之後。後來陳○○回任校長後，就來跟我拿走了。我看到是沒有彌封的，其實密件這樣保存是不對的。」

7、鄒○○93年2月起擔任延平國小校長至101年止，110年又回任延平國小擔任校長迄今，知悉上揭「密件」(即學生輔導訪談紀錄及張○○校長批示簽呈)，並被告知「應留意劉育成這個人」：

鄒○○到院說明：「……我當時臨時被派去任校長，張○○校長沒跟我講劉育成的事，我到任校長時，請各處室跟我業務報告，陳○○主任有跟我說密件，有講到已調查，我表示尊重，所以沒有更進一步了解，在校時我會跟著過去看球隊的訓練，沒出過甚麼問題。(問：陳○○主任有跟你說事件已經過正式調查？有說要留意劉育成？)他說他們有調查，有跟我說要留意劉育成這個人，依我擔任校長的習慣，通常就信任前任校長的處理。(問：你如何留意劉育成?)教學算認真，訓練女子排球隊，信任王○總教練，我會去看一下；第2部分要求老師們保持分寸，聚餐時會把劉老師留到最後，讓女老師先離開。」等語。

8、大鞍國小時任人事室主任、力主任、〈老師、出

訓育組長等多位教職員，知悉109學年度發生學生目睹劉育成與A老師在教室疑似發生性行為一事<sup>17</sup>，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0年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108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

(1) 為主任、時任人事室主任：為主任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針對學生目睹活春宮事件，我問當時人事主任，他說這是大人對大人的事，是孩子看到，我們都不能說，劉育成對外說是基於長官的照顧。」

(2) 〈老師：

據其112年7月17日接受南投縣性平會調查時表示：

〈1〉「在科學營，……有一個六年級學生說他們教室有很多顏色的粉筆，丙生上去六年級教室要拿，進去時看到校長跟六年級導師，好像看到躺著，他進去校長趕快起來。」

〈2〉「他(指丙生)是有一次星期三下午在教室突然講到這件事情，我有印象。……當時只有三個男生，因為他們有欠作業被我留在教室補作業，丙生突然提到這件事情」

〈3〉「他說他看到女老師的褲子有褪到腳踝那邊，……他走進去看到女老師是躺著，校長就起來。」

〈4〉「他只說校長請他不要講出去。」「那時候他有說可能會做惡夢，我跟媽媽聯絡是否要通報這件事情，媽媽說覺得丙生後來比較沒有

---

<sup>17</sup> 南投縣政府查復指出，劉育成遭通報與A姓教師疑似在校內活春宮遭學生目睹案之調查結果是性騷擾成立。

做惡夢，害怕如果調查會讓丙生再受傷害，我說這邊要不要請學校報，媽媽說不要。」  
「因為他們跟校長算熟，叫我們不要通報這件事情。」

〈5〉「我知道當天就讓學校知道這件事情。」「我跟出組長講，我們有考慮到如果家長這邊不希望通報，加上一通報是校長，後來我們兩個商量好沒有進行通報這件事情。」「那時候他們(指校長跟老師)已經一起住在宿舍。」

(3) 出訓育組長：

〈1〉〈師稱：「我跟組長講，我們有考慮到如果家長這邊不希望通報，加上一通報是校長，後來我們兩個商量好沒有進行通報這件事情。」

〈2〉出組長接受南投縣性平會訪談時表示：「我聽到女老師躺著，不知道內褲是不是有脫到哪裡，應該是校長在看她。他們在幹什麼後面就沒有，上面有穿衣服，……」〈老師說要問他媽媽要不要說這件事情，就說她的小朋友看到之後在別的空間也會想到。〉「我們(指主任、〈老師)沒有通報，他家長說不用。但是這件事情不知道是真、是假，因為很誇張。〉「我們是從外地來這裡，才知道其實我們這間學校的家長跟校長之間關係都蠻好的，也因這樣的背景沒有通報。」

(七)針對本案知悉104年及110年都有人報案揭露劉育成案，南投縣政府進一步調查是否有教育人員疑似遲延通報之違失，於112年6月17日112年第3次性平會臨時會，決議組成專家學者3人調查小組調查。後因考量本案行政遲延通報1節，調查小組需對於行政程序及性平等相關熟悉之專業能力，建議增加專

家學者加入協助調查，故南投縣112年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決議通過3人調查小組增加為5人調查小組。目前相關調查結果尚未出爐。

(八)另，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惟本案南投縣政府於112年6月12日命劉育成請假配合調查，遲至本院於112年9月7日通過糾舉劉育成案，南投縣政府自112年9月16日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包含劉育成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刁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劉育成請假期間仍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讓某教師雖於6月27日停聘，旋於6月30日順利復職。

(九)南投縣政府對全案發生之原因分析說明：

- 1、當年度的校園較保守，學生對於身體自主權和保護概念較不足，加上教師與學生有權利不平等的關係，學生易受限於教師的權威而忽略自我表意權。
- 2、當年度校內的校長和教職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

件敏感度不足，對於同事的不當行為，囿於考量同事情誼或其他因素(政治力、被報復、行為人職權等)，而不敢勇於揭發，姑息其行為。

3、教職員之對性平意識及性平專業知能不足，致性別事件發生後，學校之處置作為無法令依據。

(十)綜上，本案行為人劉育成任教期間逾34年餘，長期結識地方有力人士及民意代表，並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sup>18</sup>，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可徵劉育成違失情節嚴重，與兒童權利公約(CRC)及相關法律明定之兒少保護職責有悖；檢調機關認為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然據南投縣政府資料顯示，於112年6月6日經媒體揭露前，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雖性平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sup>19</sup>，學校校長、教師或職員等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但經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位教育人員及校長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知悉後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嚴重貽誤事件處理契機，核有違失；而這些涉違失

<sup>18</sup>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29日查復說明資料。

<sup>19</sup> 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

之相關教育人員，多數屬資深教師或校長，理應熟知相關規定，益徵歷任師長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其等未被究責且也未有體制內吹哨者出現，致案件被延宕揭露及處置，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另，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sup>20</sup>，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惟本案南投縣政府卻僅命劉育成請假，遲至本院通過糾舉案，南投縣政府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三、104年間在網路BBS站曾PO文披露劉育成疑涉長期性騷擾女學生，內容指出「小成位高權重當到深山校長」，並提及「小成每屆都會教小五小六的學生當女朋友」、「跟女學生牽手、啦舌、出去比賽開房間」、「家教班帶一個女生進房間上下其手（事後有給2000元）」、「喝酒差點性侵女老師」等情事，劉校長並於104年2月23日攜上述網路貼文至派出所提告妨害名譽。惟該網路文章案情涉及違反兒少權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危及兒少人身安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受理劉育成以妨礙名譽案件報案，卻認為PO文所陳述內容均

---

<sup>20</sup>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使用暗示性語言，未有具體依法應通報之內容，故未就事件PO文中所披露劉育成疑涉長期性騷擾女學生情形，進一步通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協助詳查，且因行文批踢踢實業坊調閱資料未獲回復，致偵查進度受阻，錯過及時處理契機，核有檢討改進之處。

- (一) 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指出，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為猥褻行為、性交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第49條第1項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91年5月17日修正、91年6月12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之2規定，警察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94年1月21日全文修正、94年2月5日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查BBS站於104年間有一PO文標題「爆卦：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作者hsuan010666（幽魂娜娜）〕」披露劉育成疑涉長期性騷擾女學生：該貼文提及「跟女學生牽手、啦舌、開房間」、「家教班時帶一女生上下其手（事後有給2,000元）」、「喝酒差點性侵女老師」等情。（見附件一）
- (三) 針對上開網路文章，劉校長向本院表示，其遭人於BBS散布不實言論造成個人名譽受損，當年為此曾向當地派出所報案。並經南投縣政府查復指出，該縣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於104年2月3日受理劉校長報案後，受理員警依規定製作筆錄及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並記載於工作紀錄簿，復以陳報

單將案件陳報該分局偵查隊接續調查，該分局又於同年2月16日函向批踢踢實業坊調閱貼文者帳號「ForeverDavid(David)」ID之申登人相關資料，但未獲該公司回復，因無法調查且無其他情資可供偵查，該分局先行文存，俟有新事證，另起調查。

(四)南投縣政府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下稱校安通報中心)查復，104年度該系統無該案件之相關通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說明當時未通報之原因略以：

- 1、本案係單純受理劉校長攜上述網路貼文至派出所提告妨害名譽一般刑事案件，非受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且因行文批踢踢實業坊調閱資料未獲回復，致偵查進度受阻，案情未能釐清。
- 2、另檢視該網路貼文內容，陳述內容均使用暗示性語言，未有具體依法應通報之內容，且貼文內容並未有當事人相關資訊。
-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但該則網路貼文內容並未有當事人相關資訊及具體受害經過等情。

(五)惟查相關PO文標題及內容，已具體點出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於任職期間對女學生發生多起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情節，難謂無具體受害經過。且警察局雖是依一般刑事案件受理，非受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仍可就相關po文內容及情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一步通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協助詳查相關內容，包括透過iWIN機制協調批踢踢實業坊提供調閱資料，以能及時介入調查，敏感度顯有不足。

(六)綜上，104年間在網路BBS站曾PO文披露劉育成疑涉

長期性騷擾女學生，內容指出「小成位高權重當到深山校長」，並提及「小成每屆都會教小五小六的學生當女朋友」、「跟女學生牽手、啦舌、出去比賽開房間」、「家教班帶一個女生進房間上下其手(事後有給2000元)」、「喝酒差點性侵女老師」等情事，劉育成並於104年2月23日攜上述網路貼文至派出所提告妨害名譽。惟該網路文章案情涉及違反兒少權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危及兒少人身安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受理劉育成以妨礙名譽案件報案，卻認為PO文所陳述內容均使用暗示性語言，未有具體依法應通報之內容，故未就事件PO文中所披露劉育成疑涉長期性騷擾女學生情形，進一步通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協助詳查，且因行文批踢踢實業坊調閱資料未獲回復，致偵查進度受阻，錯過及時處理契機，核有檢討改進之處。

- 四、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南投縣政府應通知行為人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利案件後續調查。查本案行為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34年期間，任教學校地點跨新北市、南投縣等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有劉育成完整任教經歷資料。教育部曾於112年6月16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供劉育成之完整服務及任職經歷，但南投縣僅回復提供劉育成在南投縣服務的經歷，嗣後新北市政府於112年8月25日接獲被害人A陳情行為人在該市任教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獲知劉育成曾於該市任教，南投縣政府雖曾於112年11月14日將劉育成案件事證函予新北市政府，卻未載明劉育成任教資訊，致新北市於112年11月27日再函南投縣政府提供，公文往返延宕案件至112年12月15日啟動清查，核有欠當。

- (一)112年性平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並依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釋，為能有效清查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與事件範圍，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上開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以利蒐證調查處理釐清真相後，得對該行為人為適法之處置。
- (二)查本案被害人在112年6月7日由立法委員陪同下出面召開記者會，控訴其等就讀國小期間，遭時任教師之劉育成撫摸、親吻等性騷擾、性猥褻行為。事件曝光後，南投縣政府旋即設置檢舉專線、針對劉育成曾經服務過的4所國小進行問卷普查並啟動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以清查瞭解學生實際受害情形，且命劉育成請假靜候調查。教育部並於112年6月16日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請該處針對本案成立單一受理內窗口，全面清查有無其他受害者，同時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
- (三)經查劉育成曾於78年8月1日起至83年7月31日止，於臺北縣(現為新北市)長坑國民小學擔任教師兼訓導組長。針對劉育成任教在新北市期間疑似案件清查，
- 1、112年6月16日教育部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供劉育成之完整服務及任職經歷，據以掌握後續普查調

查事宜；但南投縣政府於同年6月26日函僅回復劉育成「於南投縣」服務及任職經歷。

-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該局係於112年8月25日接獲被害人A於新北市陳情系統之陳情，表示劉育成在每一間學校都有慣性的性騷性侵犯行為，得知其可能曾於八里的某間國小任教，請求該局調查當年是否有被害人。該局於112年8月31日回復被害人A，就其提供的資訊，尚無法查獲具體的被害人身分資訊，亦請被害人A提供被害人具體資訊。
- 3、南投縣政府112年11月14日以府教輔特字第1120269371號函將相關事證函文新北市教育局（但該公文未載明劉育成任教學校相關資訊）。
- 4、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清查劉育成曾任職之足跡，遂於112年11月22日新北教特字第1122291976號函請南投縣協助提供校長身分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以釐清事件發生學校。南投縣政府112年11月27日回函，表示該師曾經任教於長坑國小，任職期間為78年8月1日至83年8月1日及劉育成身分資料。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嘗試於該市數位人力系統清查該師曾任職之學校、於112年11月30日便簽移請人事室協助確認，經人事室112年12月5日便簽回復，惟尚查無劉育成於新北市任教足跡。爰再次與南投縣政府承辦人電話確認，劉育成僅曾於長坑國小任教。
- 5、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再於112年12月7日嘗試與被害人A聯繫，直至112年12月13日聯繫上，獲知劉育成曾任職之學校為米倉國小，惟比對學校當年（78年-83年）班級數與南投縣政府所提供劉育成之任職履歷，尚無法認定事件發於米倉國小。

6、本案仍於112年12月15日請劉育成曾任職之長坑國小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並請該校性平會進行討論，研議相關預防措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12月20日學校召開會議前，電話督導學校，長坑國小於112年12月20日召開性平會討論本案，並瞭解該員於任職期間所擔任之職務、班級及該員與學生相處情形，並了解是否有疑似被行為人之存在。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將持續督導學校清查疑似受害者，主動電話聯繫疑似被害學生，無法聯繫上的學生則寄送紙本問卷至其聯絡地址。

(五)綜上，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南投縣政府應通知行為人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利案件後續調查。查本案行為人劉育成擔任教職逾34年期間，任教學校地點跨新北市、南投縣等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有劉育成完整任教經歷資料。教育部曾於112年6月16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供劉育成之完整服務及任職經歷，但南投縣僅回復提供劉育成在南投縣服務的經歷，嗣後新北市政府於112年8月25日接獲被害人A陳情行為人在該市任教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獲知劉育成曾於該市任教，南投縣政府雖曾於112年11月14日將劉育成案件事證函予新北市政府，卻未載明劉育成任教資訊，致新北市於112年11月27日再函南投縣政府提供，公文往返延宕案件至112年12月15日啟動清查，核有欠當。

五、本案被害人暨揭弊者A生就讀國小期間補習返家途中被害，經求助舉發後校長與地方民代出面與A生家長協調，僅以調走劉育成轉任他校處理了事，縱放劉育

成繼續侵害後續任職學校女學生。惟教育部早已知悉不適任校長之處理困境，卻未積極修法處理，遲至近期在#MeToo運動各界要求改革聲浪之際，受害者A生隱忍20多年後勇敢站出來舉發，並以其自身經歷獲其他同樣遭遇之被害人信任，透過其協助進而願意出面舉發，為本案得以揭發及落實清查之重要關鍵人物，其身為倖存者及吹哨者的勇氣值得肯定與表彰。此外行政院於112年8月16日完成性平法修法，強化本案調查及案件清查的力度，使狼師校長無法被輕縱。是以，教育部應持續監督學校落實執行性平新法，並清查包庇狼師校長之教職人員職責，宜多留意學校校長結識地方有力人士之素行情形、向家長們宣導關注並信任孩子的求助訊息等情，引以為鑑，並針對發生之歷案詳予分析及檢討發生原因，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或其他不當對待學生等多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違失為整體考量，綜整審議，以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另，本案凸顯校園性別事件存在之結構性問題（如：校園師生間權勢不平等、教育人員性平意識不足、因幼時受害欠缺獲信任的求助管道致延遲揭露逾刑事追訴期等），以及評估研擬攸關受害者平反及賠償機制等重大基本人權議題，行政院允應會同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權責機關，研謀修法及因應改善之道。

(一)近年來發生多起校長涉校園性別事件，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4 近期發生教育人員長期任教期間性侵害性騷擾及不當體罰學生案件

案情	通報日期	處置狀況
112年6月7日經媒體報載，南投縣大鞍國小劉育成時任教師期	自112年6月7日共通報9案（通報序號：2609727、2613012、	112年12月8日南投縣政府召開縣級性平會決議審議本案調查報告，決議認定本案行為人劉姓校長涉及多

案情	通報日期	處置狀況
間對多名被害人疑似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	2616105、2648624、2610589、2611011、2624261、2616109、2616107)，計24名被害人。	起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屬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9款，解聘劉姓校長、永不任用、解聘後亦無法申請退休。
111年8月16日媒體報導從事教育工作A女，指控臺中市某國中黃校長，25年前擔任國中資優班導師期間，多次以關懷、輔導等名義，強迫與她發生性關係，時間長達4年多，並疑涉其他校園性別事件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11年4月18日接獲電話陳情本案，111年4月19日通知行為人行為時及現職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因行為人現職為校長爰由臺中市政府性平會於111年5月5日決議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調查期間另新增被害人3人。	111年9月2日臺中市政府性平會通過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決議厂師終身解聘，續於111年9月7日召開性平會臨時會審議行為人陳述意見後，維持111年9月2日決議厂師終身解聘，續由厂師現職學校於111年9月15日函報教育局核准厂師終身解聘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本案南投縣政府無法及時處置不適任校長，凸顯歷任師長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致案件被延宕揭露及處置之情事，已如前述。教育部早已知悉不適任校長之處理困境，卻一直未即時修法處理，遲至近期在#MeToo運動各界要求改革聲浪之際，受害者A生隱忍20多年後勇敢站出來舉發，並以其自身經歷獲其他同樣遭遇之被害人信任，透過其協助進而願意出面舉發，為本案得以揭發及落實清查之重要關鍵人物，其身為倖存者及吹哨者的勇氣值得肯定與表彰。此外行政院於112年8月16日完成性平法修法，強化本案調查及案件清查的力度，使狼師校長無法被輕縱。

(三)究本案實際發生原因為何？如何檢討改善？據南投縣政府分析本案發生之原因略以：

- 1、當年度的校園較保守，學生對於身體自主權和保護概念較不足，加上教師與學生有權利不平等的關係，學生易受限於教師的權威而忽略自我表意權。
  - 2、當年度校內的校長和教職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不足，對於同事的不當行為，囿於考量同事情誼或其他因素(政治力、被報復、行為人職權等)，而不敢勇於揭發，姑息其行為。
  - 3、教職員之對性平意識及性平專業知能不足，致性別事件發生後，學校之處置作為無法令依據。
- (四)教育部則表示，初步分析此類案事件肇因可能為師生間具權勢不對等、學生盲目尊崇教師、教育人員性平意識不足等因素，惟教育部未曾詳予調查分析。
- (五)現行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或其他不當對待學生等多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違失各自分案各自調查，易生裁量標準或處理結果差異：
- 1、以本案為例，南投縣政府調查劉育成所涉性別事件時，將其涉不當體罰學生、在外違法兼差補習等情，劉育成亦涉及向未成年學生提供酒類飲料情事，該府各依所屬法令、各自分案各自調查，對後續之違失評價也分開處置，易生裁量標準或處理結果差異。教育部表示，性平法並無將校園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併入性別事件調查之規定，且教育人員有校園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情事，其議處及救濟程序應依其他法規辦理，尚與性平法規定不同。
  - 2、依現行調查性別事件期間發現另涉及校園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案件時之應行處理機制，教育部曾於112年7月3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20066774號

函釋，學校處理教師同時涉及體罰、霸凌或校園性別事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防治準則及性平法等法規規定，併案組成調查小組，於調查後分別依事件樣態及責任歸屬撰擬調查報告，再將調查報告各自送至各法規範之會議審議之處理方式，予以尊重。

- 3、教育部查復表示，仍請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綜整審議，針對教師之行為侵害或影響學生受教權之程度予以適法之評價並決議最終處置函報。

(六)本案凸顯校園性別事件存在之結構性問題(如:校園師生間權勢不平等、教育人員性平意識不足、因幼時受害欠缺獲信任的求助管道致延遲揭露逾刑事追訴期等)，以及評估研擬攸關受害者平反及賠償機制等重大基本人權議題，行政院允應會同教育部、法務部等相關權責機關，研謀相關改善因應之道：

- 1、兒童權利公約(CRC)第3條第2項指出，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公約第19條亦揭示，國家為保護兒童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且應對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預防、查明、報告、轉介、調查與後續追蹤等方式處理。
- 2、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3號一般意見書另指出，「查明」之範圍包括兒童個人或群體，以及兒童照顧者的風險因素；查明之目的在於啟動專門預防措施、及早干預不當對待兒童之行為；國家應

使所有與兒童有接觸的成人，具有解讀、辨識及回應兒童權利遭受侵犯的風險因素和跡象，方能在兒童沒有明確求助之際能儘快發現問題並採取妥善行動(該意見書第48點參照)。

- 3、徵諸本案調查過程，無論是雲林國小A生事件後校方與家長私下協調解決、延平國小E生表示「……(當年)我不敢完全跟媽媽講，因為他是老師。後來有一次我跟媽媽講這件事，當時我表妹媽媽在場，她很欣賞劉育成，媽媽知道這件事，跟我表妹媽媽討論，我偷聽到他們的對話，覺得不相信我……。」等語、延平國小G生、Q生雖曾求助師長卻遭校方以事證不足率爾結案，以及大鞍國小庚生直至知悉A生出面吹哨後始敢向家長道出曾遭校長性騷擾之經歷等，均顯示校園性別事件長期存在「校園師生間權勢不平等、教育人員性平意識不足、因幼時受害欠缺獲信任的求助管道致延遲揭露逾刑事追訴期……」等結構性問題，影響該等事件及時揭露、積極預防及被害人權益甚鉅，允應研謀改善之道，以維公平正義。
- 4、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項所謂「適當保護措施」亦包含司法介入及公平裁決，其目的是為了使遭受各種形式暴力的兒童獲得賠償並康復(CRC第13號一般意見書第55點參照)。惟目前針對兒少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受害者平反及相關賠償機制等，有待評估研修，以維兒少權益。

(七)綜上，本案被害人暨揭弊者A生就讀國小期間補習返家途中被害，經求助舉發後校長與地方民代出面與A生家長協調，僅以調走劉育成轉任他校處理了事，縱放劉育成繼續侵害後續任職學校女學生。惟教育部早已知悉不適任校長之處理困境，卻未積極修法

處理，遲至近期在#MeToo運動各界要求改革聲浪之際，受害者A生隱忍20多年後勇敢站出來舉發，並以其自身經歷獲其他同樣遭遇之被害人信任，透過其協助進而願意出面舉發，為本案得以揭發及落實清查之重要關鍵人物，其身為倖存者及吹哨者的勇氣值得肯定與表彰。此外行政院於112年8月16日完成性平法修法，強化本案調查及案件清查的力度，使狼師校長無法被輕縱。是以，教育部應持續監督學校落實執行性平新法，並清查包庇狼師校長之教職人員職責，宜多留意學校校長結識地方有力人士之素行情形、向家長們宣導關注並信任孩子的求助訊息等情，引以為鑑，並針對發生之歷案詳予分析及檢討發生原因，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或其他不當對待學生等多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違失為整體考量，綜整審議，以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另，本案凸顯校園性別事件存在之結構性問題(如：校園師生間權勢不平等、教育人員性平意識不足、因幼時受害欠缺獲信任的求助管道致延遲揭露逾刑事追訴期等)，以及評估研擬攸關受害者平反及賠償機制等重大基本人權議題，行政院允應會同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權責機關，研謀修法及因應改善之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劉育成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並另函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南投縣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王麗珍

張菊芳